**茶叶加工工申报条件**

    **——初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**

    （1）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    （2）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1年以上。

    （3）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    **——中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**

    （1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    （2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    （3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    （4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    **——高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**

    （1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    （2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    （3）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    （4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